

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制度的规定，我们作为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所赋予的职责，现就以下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一、关于上市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：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担保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程序合法有效。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，本次担保有助于其业务拓展，风险可控，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综上所述，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担保事项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签字：_____

张鹏

2018年8月28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签字：

朱谦

2018年8月28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签字：

陈文清

2018年8月28日